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市场股价走势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处置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处置所持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所持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200 万股股份，本次减持后公司不再持有戈碧迦股份。公司本年度累计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1,934.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8.75%。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